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(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非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結婚、112年10月18日兩願離婚，嗣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生下被告甲○○，依法推定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婚生子，惟甲○○之生父係乙○○之再婚配偶丁○○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甲○○非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丙○○、甲○○對於乙○○主張之事實及證據均不爭執，願與乙○○合意聲請法院裁定。

三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；此分別為民法第1062

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本文所明定。經
查：

(一)乙○○與丙○○於110年5月13日結婚、112年10月18日離婚，嗣乙○○於113年3月28日與丁○○結婚，再於000年0月0日生下甲○○，此有乙○○提出之戶口名簿可以參考(本院卷第17至19頁)，因甲○○出生之日距離乙○○與丙○○離婚之日僅265日(本院卷第57頁)，致甲○○之受胎期間落在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婚生子。

(二)依乙○○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，甲○○與丁○○具有父子血緣關係(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足證甲○○非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，是乙○○於甲○○出生後2年內之113年11月7日(本院卷第11頁)提起本件否認訴訟，於法有據，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就此不得處分之身分事項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所明定。乙○○之訴雖有理由，然本件婚生推定不可歸責於丙○○及甲○○，其等應訴乃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為此依前述規定命乙○○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雅萍